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六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应急局、市房产局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北新区所承担的第六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空气质量改善进展不平衡、不稳固。2020年，沈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78.4%，未达到国家80%的目标要求。

##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按照《2021年沈阳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沈阳市蓝天保卫战专项方案》要求，沈北新区蓝天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沈北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

公室制定印发并落实《2021 年沈北新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沈北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底攻坚方案》，全面强化多种污染物协同治理，推进扬尘污染整治、露天烧烤整治、VOCs 综合治理、秸秆禁烧管控，着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整治上取得突破，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2. 沈北新区淘汰和改造 4 台燃煤锅炉，包括大辛二社区 1 台 1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闫家沟 1 台 2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创业村 1 台 4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兴鲜村 1 台 8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3. 沈北新区落实《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沈政令第 80 号）有关规定，在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大力倡导文明祭祀，加大祭祀焚烧检查，持续推进文明祭祀管理工作。

###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沈北新区制定印发并落实《2021 年沈北新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沈北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底攻坚方案》，对建筑施工扬尘、露天烧烤、秸秆露天焚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开展专项治理。

加强建筑工地、市政工地等扬尘管理。沈北新区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和易扬尘物料露天堆场专项整治和扬尘防治工作，对辖区内所有在建施工现场进行拉网式排查，要求施工现场安装地埋式轮胎清洗装置、围挡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施工现场内料堆绿

网覆盖、场内道路硬覆盖、混凝土搅拌机封闭，同时对施工现场按时洒水降尘。2021年共发现并整改扬尘问题点位884处，2022年共发现并整改扬尘问题点位571处，整改率均达到100%。

加大对城区露天烧烤整治力度。沈北新区对辖区内出现露天烧烤的点位和街路加强巡查，并进行前期宣传；对道义地区蒲昌路、正义路等重点街路开展集中整治，对占道经营及流动性质的露天烧烤行为进行全面清理，在集中整治基础上，通过对易反弹点位采取重点值守措施，进一步压缩露天烧烤生存空间。同时，加大夜间巡查和执法力量，多次开展露天烧烤集中整治行动，在重点对前期排查的问题点位进行整治的基础上，全面排查区域内主要街路两侧、商业街区周边、地铁站点周边及住宅小区周边，对存在的露天烧烤行为一律采取现场劝离，对不配合的商贩将进行暂扣经营工具处理重点，坚决遏制露天烧烤存在反弹的情况。2021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3200人次，执法车辆640台次，清理露天烧烤112余处；2022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3320人次，执法车辆670台次，清理265处，暂扣147个炉具。

实施秸秆焚烧综合整治，严禁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沈北新区政府与各乡镇(街道)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地块，形成乡镇(街道)为主、村(社区)落实、组管片、户联防的工作机制；落实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四级网格化责任体系，明确网格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发挥村组作用，加强巡查值守和宣传工作；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对卫星发现的火点及

时进行核实、反馈消息，对秸秆焚烧管控不力地区和个人实施从严问责。沈北新区严格实施禁烧巡查工作，日平均出动车辆 4 台巡查人员 12 人，对 10 个乡镇街道进行巡查，及对焚烧火点点位进行核实。各乡镇街道成立秸秆禁烧巡查 10 个小组，共有巡查人员 20 人，村屯（社区）成立秸秆禁烧巡查 149 个小组，共有巡查人员 797 人。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沈北新区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信息、排污许可证及日常监管情况，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建立了 58 家涉 VOCs 企业清单台账，2021 年组织涉 VOCs 排放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并进行深度治理，2022 年开展“一厂一策”治理回头看并针对“一厂一策”实施情况进行核实；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等活动，对辖区汽修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加油站等开展行政执法检查。2021 年检查各类涉 VOCs 企业 42 家次，经现场检查 35 家未发现问题，7 家存在违法行为已责令整改。2022 年检查各类涉 VOCs 企业 127 家次，经现场检查 119 家未发现问题，8 家存在问题企业均已完成整改，未进行处罚。

2. 沈北新区淘汰和改造完成 4 台燃煤锅炉，包括大辛二社区 1 台 10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闫家沟 1 台 2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改造成生物质锅炉、创业村 1 台 4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改造成生物质锅炉、兴鲜村 1 台 8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改造成 2 台 4 吨生物质锅炉。2021-2022 采暖期、2022-2023 采暖期已运行两

个采暖期。

3. 沈北新区开展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按照《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沈北新区通过场所 LED 宣传屏、LED 宣传车、集中宣传点、出租车上的车体广告进行宣传，同时组织各派出所对违规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处罚，2021 年共行政处罚 5 人，扣押烟花爆竹 30 余件，2022 年至 2023 年 1 月共行政处罚 5 人，行政拘留 1 人。

沈北新区大力倡导文明祭祀，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开展“点位守+全线巡”联合行动，对 120 余个固定重点点位每日值守，对“三场”、“三店”、“三边”加大摸排力度，组织区、街、社区三级巡查队伍进行全域流动巡查，依法清理取缔流动违规销售点，查扣销毁祭祀用品，对不文明祭祀行为进行劝阻。重点对新城子、道义、虎石台、辉山、正良等城乡结合地区加大祭祀焚烧检查。沈北新区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 月 18 日、4 月 2 日-4 月 6 日、8 月 21 日-8 月 23 日、11 月 1 日-11 月 5 日开展专项焚烧祭祀检查行动，在 4 次整治工作中，每日出动警车 12 台，警力 48 人。2021 年总计开展 205 次联合执法检查，共清理取缔违规销售点 225 余处，查扣祭祀用品 2000 余件，劝阻不文明祭祀行为 200 余起；开展进社区集中宣传、发放传单宣传等形式的 12 次宣传活动；2022 年配合相关部门对售卖祭祀用品商品、沿街贩卖流动车辆、现场焚烧祭祀用品人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并于 1 月 24 日至 30 日、4 月 1 日至 5 日，8 月 5 日至 12 日，10 月 23 日

至 25 日开展专项焚烧祭祀检查行动，在 4 次整治工作中，每日出动警车 5 台，警力 10 人，取得良好的执法成果和社会效果。

####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优良天数比例逐年达到国家、省目标要求

沈北新区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积极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建筑施工扬尘、露天烧烤、秸秆禁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专项治理，制定落实烟花爆竹和祭祀焚烧管理措施。2021 年度沈北新区优良天数 320 天，比去年同期 300 天增加 20 天，优良天数比例 87.7%，综合指数为 4.11，同比改善 7.5%；2022 年度沈北新区优良天数 323 天，比去年同期 320 天增加 3 天，优良天数比例 88.5%，综合指数为 3.26，同比改善 9.37%。2021 年、2022 年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国家、省目标要求，整改目标完成。

####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沈北新区提供了 2021 年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2 年度沈北新区秸焚烧管控工作方案、2021 年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沈北新区露天烧烤工作情况汇报、2021-2022 年度沈北新区秸秆禁烧责任状、2021 年沈北新区确认火点统计表、露天烧烤现场执法照片、2021 年沈北新区秸秆禁烧四级网格责任人信息、沈北新区 10 吨以上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查治理清单、关于督促企业升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的通知、沈北分局涉 VOC 企业现场执法检查情况

详单、涉 VOC 企业处罚情况汇总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情况工作总结、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底攻坚方案、2022 年沈北新区建筑扬尘污染围挡整治工作方案、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度沈北新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的报告、2022-2023 年度沈北新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方案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3: 沈北新区提供了 2021 年沈北新区淘汰和改造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开工报告、2021 年沈北新区淘汰和改造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开工及竣工报告、燃煤锅炉改造现场照片、大辛二社区联网协议、创业村和闫家沟村燃煤锅炉清洁能源供热改造文件、兴隆台地区(兴鲜村)供暖工作会议纪要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3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9: 沈北新区提供了沈北新区 2021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沈北新区 2022 年禁售禁放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非法运输安全物质处罚结果、沈北新区清明节文明祭祀工作总结、关于配合开展 2022 年农历十月初一文明祭祀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配合开展 2022 年春节期间文明祭祀相关工作的通知、文明祭祀联合执法照片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9 相对应。

通过对沈北新区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与整改措施对应，能够佐证《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六项任务相应整改措施落实完成。

## 六、下步工作要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建筑施工扬尘、露天烧烤、秸秆禁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方面不断提升管理力度，在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加大焚烧祭祀检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提高优良天气比例。

## 七、验收结论

沈北新区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六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6日